

# 丈夫恋上高学历美女送车又送表 锒铛入狱后向发妻坦白引发一场诉讼

## 法院:部分支持,因其不属于善意取得且有违公序良俗



本报记者 高敏

相濡以沫的丈夫恋上高学历美女,交往期间为讨“小三”欢心又送豪车又送豪表,直到丈夫获刑入狱,原配妻子的不离不弃才令他幡然醒悟,坦白自己的“出轨史”……

听起来,这像是一部狗血电视剧的剧情。林女士万万没想到,自己会成为这种戏的女主角。理智的她冷静下来后,向“小三”追讨起被丈夫送掉的那些财物。

日前,杭州下城法院判决了这样一起赠与合同纠纷。

### 为讨“小三”欢心 送完豪车送豪表

林女士今年43岁,比丈夫王某大三岁。老话说:“女大三,抱金砖。”林女士的婚姻似乎也印证了这一点。

两人在1998年登记结婚,然后一起奋斗干事业,从最初的服装、建材,到后来涉足房地产,短短几年功夫,生意越做越大。公司上轨道后,林女士主动退居二线,承担起照顾两个女儿的重任,王某则继续在外打拼。一家人的日子过得富足而和谐。

让林女士万万没想到的是,丈夫有一天竟会做出对不起她的事情。

2012年7月,王某准备将公司上市,在与证券公司洽谈融资事宜时,认识了比他小10岁的李某。

李某金融学硕士毕业,不仅工作努力,还弹得一手好吉他。这样漂亮能干、知情识趣的女孩,让人很难不心动。而王某作为一家即将上市的公司老板,事业有成,同样是不少女性倾心的对象。

王某和李某究竟是谁追的谁,现在不太清楚,但根据法院一审认定的事实,两人相识后,随即发展为情人关系。

交往期间,王某为李某可以称得上是一掷千金。他自己坦白,曾先后为李某购买了一辆价值50多万元的奥迪A5轿车,一辆价值20多万元的大众帕萨特汽车,一块20多万元的手表等等。

而妻子林女士对这一切浑然不知。

### 妻子不离不弃 丈夫有愧坦白出轨

王某与李某的关系大约维持了一年。2013年7月,王某因诈骗等罪名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两人的恋情也因此画上句号。

王某入狱后,林女士不离不弃,坚持每月一次前往监狱探望丈夫。在里面吃得好不好,睡得好不好,林女士都是牵挂在心。面对这样的妻子,王某觉得心中有愧,终于有一天忍不住将他与李某的婚外情和盘托出,并告诉妻子他曾为李某购买了车子等。

结婚十多年,丈夫对自己不忠,林女士每每想到此便伤心不已。但毕竟丈夫此时已经在坐牢,和李某的事也成为过去式,林女士没有追究下去,她只要求李某能返还之前王某送的东西。

“我和李某联系,她表面上答应返还,转头就把我的号码拉黑了。”林女士说,后来她找律师联系李某,李某还是用了同样的套路,就连律师函也拒收。

林女士认为,王某赠送给李某的东西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她起诉到法院,要求确认王某赠送给李某的70万元财物无效,并返还70万元。

### 老司机出庭爆开房记录 赠与有违公序良俗

从案子立案到后来判决,李某一直都没有现身,她的代理

律师在庭上否认李某与王某发生过婚外情,称两人只是因为王某公司需要融资和筹划上市等事宜联系过,李某也给王某介绍过一些投融资合作伙伴,不存在赠与关系。

李某的律师还提出,李某和王某有其他经济纠纷。2013年,王某因为资金紧张,李某筹措了60万元,她还代为装修王某名下的一栋别墅,支付150万元,这些钱都因为王某的入狱尚未结算。

到底王某和李某是什么关系?为查清事实,法院依据原告林女士的申请,准许证人汪某出庭。

汪某是王某的司机。汪某说,王某与李某经常去开房,一般都是凯悦大酒店,有七八次是王某代为登记,有一两次是李某自己开的,王某甚至还为李某在凯悦酒店办了充值卡。

汪某还证明,王某曾买了两部苹果手机以及钻戒、手表给李某。

至于那辆帕萨特汽车,是王某先把购车款给汪某,由汪某刷卡购买,目前这辆车是李某的父亲在用。

汪某的部分说法,最后被法院采纳。

如汪某所说的两人曾开房,法院认为该证言可以证明王某和李某存在不正当男女关系。关于帕萨特的赠与情况,法院认为可以和银行交易记录形成证据链,也予以认可。至于其他如手表、奥迪车之类的财物赠与情况,法院认为,林女士还需要其他佐证。

法院审理后认为,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但这并不意味着夫妻各自对共同财产享有一半的处分权。只有在共同共有关系终止时,才可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确定各自份额。目前没有证据证明林女士与王某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过特别约定,因此王某赠与李某20.58万元购买的帕萨特轿车,李某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善意取得情形,也有违公序良俗,因此法院判决李某要返还这笔购车款。

而林女士主张的其他事实,因为没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要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至于李某提出的与王某之间存在经济纠纷,法院认为可另行主张权利。

# 社区“蝇贪”虚构名目购85万元购物卡当福利发放 因贪污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获刑一年半

《法制晚报》

原北京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康某,虚构各种名目套取公款购买购物卡,以过节费、防暑降温费等名义多次将购物卡私分给中心职工,累计数额85万余元。此外,康某还利用职务便利,用课题专项经费购买某度假村消费卡,将9万余元侵吞。

近日,北京西城法院一审以犯贪污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康某有期徒刑1年半,罚金25万元。

### 侵吞超9万消费卡 发放逾85万购物卡

康某,原系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据检方指控,2013年6月,康某利用担任该中心主任的职务便利,在中心与北京市西城区某局合作“科学健身个性化指导体系标准研究及推广应用”课题的过程中,用课题专项经费购买某度假村消费卡,后虚构会议消费明细,将价值9万余元的消费卡侵吞。

2012年3月至2013年8月,康某在任该中心常务副主任、主任期间,违反国家规定,经中心班子会议讨论决定,虚构各种名目套取公款,购买北京物美大卖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购物卡,以过节费、防暑降温费等名义多次将购物卡私分给中心职工,累计数额85万余元。

西城检察院反贪局于2014年10月13日接北京市西城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移送康某涉嫌私分国有资产罪线索,于2015年3月17日将康某传唤接受调查。

检方认为,被告人康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其行为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卫生服务中心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康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应当以私分国有资产罪追究刑事责任。

### 辩称非故意贪污 只是上交时间晚了

在开庭审理中,康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犯私分国有资产罪没有异议,但对于犯贪污罪的指控,康某认为自己主动把消费卡上交,只是消费卡上交的时间晚了,没有贪污的故意。

其辩护人认为,康某主观上认为“课题会议费”是自己为单位创造的福利,申报会议费和带领课题组前往消费,均是召开班子会集体研究决定,知情人众多,隐瞒消费卡的存在没有客观可能性,在案发前康某已将消费卡交至单位主管领导处,没有贪污的故意。

针对第一起指控,康某供述,卫生服务中心的上级单位是某中医院,院长王某是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康某是主要负责人。中心和医院在财务上是分开的,财务支出的时候需要经过王某批准。



少钱,一般是每个职工300元或者500元。

据该中心财务科长证言,中心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发购物卡,一直到2013年六七月份,期间发卡的数额比较多。以虚假活动的方式套取资金是康某让其做的,都是中心虚构活动用以套取活动资金,套取的资金全部用来购买购物卡了。

### 犯贪污和私分国有资产罪获刑1年半

对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没有贪污主观故意,不构成贪污罪的辩解,经查,康某使用虚假会议材料入账和通过项目审计,对合作单位隐瞒未实际使用的会议费(已购买消费卡);2013年8月康某与副主任连某进行工作交接时隐瞒账外消费卡的情况,2014年8月康某正式调离时也未向单位上交消费卡,结合在持卡期间个人随意使用消费卡的情况,可以认定康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单位财物的故意,上述辩解法院不予采纳。

法院认为,康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公共财物非法占有,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康某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已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鉴于康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积极退赃,酌情对其从轻处罚。

据此,西城法院一审以犯贪污罪,判决康某有期徒刑1年2个月,罚金15万元;犯私分国有资产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1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年半,罚金25万元。在案扣押款项发还卫生服务中心。